#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070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　　告　意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駱劍軍　　原住臺北市○○區○○街0段00號
被　　告　駱劍航　　原住香港愛蝶灣10座29樓F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佰參拾貳萬柒仟伍佰肆拾伍點玖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五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 條均已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約定書及保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從而，本院係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意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25日邀同被告駱劍軍及駱劍航為連帶保證人，而向原告借款美金（下同）196萬9,8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至107 年11月20日止，本金及

利息均屆期一併清償，利息則按年率3.579%固定計算，若未依約清償者，除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因意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未能清償，兩造又約定到期日延至108年11月20日，借款利息自107年11月30日起，以年息3.958%計算，並按月支付，違約金計算方式同前。詎意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付息至108年2月20日，其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32萬7,545.91元，及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58%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約定方式計算之違約金。而被告駱劍軍及駱劍航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及保證書、借據、外幣貸款展期約定書等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既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啟銓